

## 债权核查意见表（第二期）

债权人名称/姓名：	
债权核查意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（请在选择项目前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√）	
不同意的请填写异议债权、异议理由及法律依据	
异议债权（对应的债权人编号及名称）	异议理由及法律依据
债权人签名/盖章： 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 日期：2024年 月 日	

## 说明：

1. 请债权人于本表上方填写债权人编号（本表右上方的债权人编号应与债权表上的编号一致）。若债权人为自然人，请于“债权人签名/盖章”栏签名并加盖指模；若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，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。若由委托代理人填写，请确定委托代理人存在相应权限。

2. 债权人如发现债权表记载名称、数据有疏漏，可联系管理人修正。

3. 请各债权人在对应的意见栏中打“√”；若债权人以其他符号（如“×”）填写，或同时在不同栏填写，或交回的本表相应选项为空白的，或未在本表上签名盖章的，视为弃权。

4. **债权人若对本期提请核查的债权表中拟核定金额有异议，请在本表中说明异议债权、异议理由及法律依据并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将本表原件或扫描件或照片以邮寄/传真/电邮方式反馈予管理人。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仍然不服，或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，请于2024年12月15日前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；如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，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。**

5. 管理人通讯信息为：收件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东莞大道116号轨道交通大厦2号楼25楼，收件单位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【东莞中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】，邮编：523009，收件人：钟小姐；联系电话：0769-23032198、18002910032，传真：0769-22491241，邮箱：pcaj@gdclco.com.cn。